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375號

原告 蔡茵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貞瑩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以書面陳報其起訴狀附表三損害欄之精神慰撫金、醫療費用，各項目與其細項請求為何？並說明計算方式，及提出相關單據影本2份（請張貼於A4紙），俾利本院審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蕭亦倫